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三十六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81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581262.htm 试题: 对比性分析:《唐律疏 议名例律》:"诸本条别有制,与例不同者,依本条。"《 大明律附例名例律》:"凡律自颁降日为始,若犯在已前者 ,并依新律拟断。"分析:(1)这两段文字反映了唐朝和 明朝刑罚适用原则的差别。即唐朝采取从新从轻原则,明朝 采取从重从新的刑罚适用原则。(2)这两段文字的基本含义 是,按照唐律的规定,各篇的律条各有具体的内容,其与名 例律的原则规定有所不同时,以各该篇的具体律条为依据。 而按照明律的规定,凡是法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如果犯罪 行为在法律颁布之前发生,新的法律颁布之后,案件就应当 依照新的法律来定罪量刑,而不能适用旧律来进行处断。这 种处断的目的就是要遵照先代留下的遗制。(3)这两段文字 表明,汉唐以来,在刑罚适用的原则上一直强调从轻原则, 尤其唐律规定了采取从旧从轻的原则。而明朝为之一变,在 适用原则上确采取从重从新原则,即法律采取溯及既往的处 断原则。这主要与朱元璋推行"重点治吏"和"刑乱国用重 典"的立法指导思想有关。推行法律溯及既往和从新原则有 利于明朝强化国家机器,而改变以往从旧原则为从新原则, 也引起了明朝法律适用的重大变化。(4)明朝在刑罚适用原 则上采取法律溯及既往和从重从新原则,从而导致明朝法律 适用的变化表明专制主义在封建社会晚期的恶性发展。百考 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